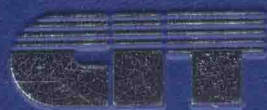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附件第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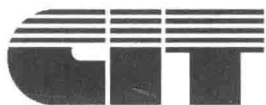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附件第6号)



(包括截至2015年7月1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15年·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国家铁路局编译.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113-20636-9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铁路运输—国际联合运输—
货运单据—运输协定—手册 IV. ①F530.8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2554 号

书 名: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作 者: 国家铁路局

责任编辑: 杨 哲 黄 筱 编辑部电话: 010-51873055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陆 宁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6 字数: 147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20636-9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1873174 (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 51873659, 路电(021) 73659, 传真(010) 63549480

目 录

A 总 则	1
1 缩 略 语	1
2 定 义	1
3 指导手册的目的	2
4 适用范围	2
B 纸质/电子运单的一般规定	3
5 法律基础	3
6 适用条件	3
7 运单内容	3
8 语 文	3
9 转发地点	3
10 合同各方	3
11 费用支付	4
12 责任,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 赔偿款额的支付	4
13 封 印	6
14 许可、商定	6
15 海关手续	8
16 危险货物	8
17 (预 留)	8
18 运送用具	8
C 纸质运单	9
19 样 式	9
20 按一份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多个车辆和集装箱	9
D 电子运单	11
21 国际货约规定的同等功能原则(国际货约第6条第9项)	11
22 适用国际货协的承运人、发货人、收货人之间的协议原则	11
23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电子数据交换协定(电子数据交换协定)	11
24 (预 留)	11

E 附 则	12
25 修改和补充	12
26 关于适用(终止适用)的声明	12
附件 1 适用本指导手册的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货协参加者 一览表及经路	13
附件 2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	17
附件 3 转发地点一览表	36
附件 4 接收商定运送申请的部门地址一览表	40
附件 5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样式	50
附件 5.1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补充运行报单样式	63
附件 6 (预 留)	66
附件 7.1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车辆清单内容和填写说明	67
附件 7.2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车辆清单样式	70
附件 7.3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集装箱清单内容和填写说明	72
附件 7.4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集装箱清单样式	75
附件 7.5 从按一份运单运送的成组车辆/集装箱中摘下车辆或集装箱时 的办理办法	77
附件 8 关于办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的说明	78
附件 8.1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样式	79
附件 9 审查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的承运人地址一览表	82
附件办事细则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的办理	90

A 总 则

1 缩 略 语

ГЛВ-ЦИМ	国际货约运单指导手册
ГТМ-ЦИТ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货物联运指导手册
КОТИФ	国际铁路运送公约
ННМ/ГНГ	通用货物品名表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ОУП-ЦИМ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制定和建议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一般运送条件
РИД	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КОТИФ 附件 С)
СМГС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ИТЕ	多式运输单元
ЦИМ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协约统一法律规定(КОТИФ 附件 В)
ЦИТ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2 定 义

铁路	位于一个国际货协参加国境内的基础设施。
换装/换轮地点	改变轨距时,货物换装或车辆换轮地点。
转发地点	按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办理运送时,变更运输法规的地点。 该转发地点同时是: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联运:国际货约规定的运到地和国际货协规定的发站; ——国际货协—国际货约联运:国际货协规定的到站和国际货约规定的货物承运地。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	本指导手册附件 5 规定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是适用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的国家间联运中证明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运输合同缔结的文件。
非常规货物	在国际货约范围内适用铁盟 502-1 备忘录规定的以下定义: “如果参照铁路建筑物、设施或车辆参数,货物因其外部尺寸、重量或性质,给参与运送的承运人带来很大难度,因而只在特定的技术或生产条件下才准许运送,则该货物为非常规货物。”
承运人	与发货人缔结运输合同的缔约承运人,或者根据该合同承担责任的接续承运人。

支付人

当国际货约承运人不是铁路运输公司(如国内法律允许)时,该承运人委托其办理铁路运输的铁路运输公司,即作为接续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或根据国际货约第 40 条提供服务的人。发货人或收货人委托其履行运送费用支付义务、由发货人在运单中注明作为支付人并与相关承运人签订协议的人(国际货协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

封印

本指导手册中的“封印”指封印和锁封装置。

实际承运人

未与发货人签订运输合同,但承运人部分和全部委托其进行铁路运送的承运人。此概念仅在国际货约运输合同范围内适用。

3 指导手册的目的

本指导手册包括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样式及其填写和使用规则。它可用于代替在转发地点从国际货协运单向国际货约运单改办,或者从国际货约运单向国际货协运单改办的传统运输体系。

4 适用范围

本指导手册对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成员及其客户,以及国际货协参加者及其收、发货人均具有约束力,并适用于以下货物:

- 既适用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又适用国际货协的货物;
- 按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提交运送的货物;
- 本指导手册附件 1 所载的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承运人运送的货物;
- 在转发地点由国际货约或国际货协承运人承运的货物。

在国际货约范围内,本指导手册的规定仅在客户与承运人之间,以及承运人相互间有此约定的情况下方可适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也证明有此约定。在国际货协范围内,本指导手册的规定仅在适用本指导手册的国际货协参加者声明的经路上适用。

B 纸质/电子运单的一般规定

5 法律基础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依据是国际货约第 6 条第 8 项和国际货协第 13 条。

6 适用条件

本指导手册规定,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国际货约范围内作为国际货约运单使用,而在国际货协范围内作为国际货协运单使用。同时这也适用于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作为海关文件使用的情况。

7 运单内容

关于运单内容和填写方面的说明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2。

8 语 文

8.1 纸质运单和电子运单打印版各栏名称

各栏名称用两种或三种(在必要情况下)语文印制,其中一种语文应为俄文,而另一种语文为德文或英文或法文。

在往/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运送时,各栏名称另用中文印制。^①

8.2 运单的填写

运单中事项用下列语文填写:

a) 同时涉及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运输合同的各栏:俄文和德文(或英文或法文)。在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运送中,运单可另用中文填写。^①

b) 仅涉及国际货约运输合同的各栏:德文或英文或法文。

c) 仅涉及国际货协运输合同的各栏:俄文。在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运送时,运单可另用中文填写。^①

9 转发地点

转发地点一览表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3。

10 合同各方

10.1 从适用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国家发送时:

^① 运输合同各方可以商定用其他语文取代德、英、法三种语文中的一种。在根据《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运送危险货物时,只有该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涉及的国家才可以商定这种与运单内容的差别。

本注释只涉及国际货约运输合同。

运单中的发货人即国际货约运输合同的发货人,同时是国际货约运输合同的收货人和国际货协运输合同的发货人。

国际货约运输合同的最后一个承运人有权且有责任为了发货人的利益,在转发地点根据发货人的指示行事。

10.2 从适用国际货协的国家发送时:

运单中的发货人即国际货协运输合同的发货人,同时是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收货人和国际货约运输合同的发货人。

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最后一个承运人有权且有责任为了发货人的利益,在转发地点根据发货人的指示行事。

11 费用支付

除发货人与承运人之间签有特殊协议外,均适用下列规定:

11.1 从适用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国家发送时:

与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关的费用,由发货人支付。

收货人有义务支付与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关的运送费用。如果收货人通过支付人支付运送费用,则发货人应在运单上注明这些支付人。

11.2 从适用国际货协的国家发送时:

发货人有义务支付与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关的运送费用。如果发货人通过支付人支付运送费用,则发货人应在运单上注明这些支付人。

与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关的费用,由收货人支付。

12 责任,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赔偿款额的支付

12.1 责任

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和国际货协中有关责任的规定不因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而改变。

12.2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

根据国际货约第 42 条或国际货协第 29 条编制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的办理说明及样式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8 和附件 8.1 以及本指导手册附件办事细则。

12.3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

12.3.1 基本规定

按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时,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的赔偿请求的提出和审查,按国际货约的规定(国际货约第 43 ~ 45 条)和国际货协的规定(国际货协第 46 条),以及下列规定办理。

12.3.2 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内提出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的审查

如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确定,损失不是或部分是在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内造成的,则该承运人就赔偿请求涉及国际货约责任的部分作做出决定,并将此决定通知权利人。

为了在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效范围内进一步审查,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应将

赔偿请求及全部随附文件寄送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①(本指导手册附件9),并将此事通知权利人。

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审查赔偿请求,并将其审查结果通知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

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应将赔偿请求的最终审查结果通知权利人。

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内的诉讼时效期限,自向权利人做出答复或将赔偿请求及全部随附文件继续寄送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时起,继续开始计算。

12.3.3 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效范围内提出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的审查

如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本指导手册附件9)确定,损失不是或部分是在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效范围内造成的,则该承运人就赔偿请求涉及国际货协责任的部分作出决定,并将此决定通知赔偿请求人。

为了在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内进一步审查,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应将赔偿请求及全部随附文件寄送国际货约缔约承运人/最终承运人^②(本指导手册附件9),并将此事通知赔偿请求人。

国际货约缔约承运人/最终承运人审查赔偿请求,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

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将审查赔偿请求的最终结果通知赔偿请求人。

12.3.4 地址一览表

审查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的承运人地址一览表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9。

12.4 赔偿款额的支付

12.4.1 一般规定

按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时,货物发生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的赔偿款额,应由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或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向权利人或赔偿请求人支付。

如果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不能直接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其承认的赔款额,或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不能直接向权利人支付其承认的赔款额,则按下列规定办理支付。

12.4.2 根据第12.3.2项承认赔款额的支付

当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收到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的赔款额后,他应向权利人支付国际货协承运人承认的赔款额。

12.4.3 根据第12.3.3项承认赔款额的支付

当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收到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的赔款额后,他应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际货约承运人承认的赔款额。

12.4.4 与支付已承认赔款额相关的清算

受理赔偿请求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和国际货协受理承运人之间的清算,根据相互间协议办理。

① 国际货协发送路受理承运人——从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至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运送时;
国际货协到达路受理承运人——从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至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运送时。

② 国际货约缔约承运人——从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至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运送时;
国际货约最终承运人——从国际货协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至国际货约运输合同有效范围运送时。

13 封 印

从适用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国家发送时,适用下列特别规定:

- a) 未施加海关或其他行政部门封印的棚车,由发货人或者发送承运人根据他们之间的协议施封。
- b) 发货人应对以载货状态交付运送的封闭结构多式运输单元施封。
- c) 封印的数量和记号应记入运单第 26 栏“海关和其他行政部门的封印”和第 20 栏“发货人或发送承运人的封印”。

14 许可、商定

14.1 地址一览表

接收下列有关许可和商定运送申请的部门地址一览表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4。

14.2 从适用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国家发送时:

14.2.1 商定运送

仅在与参加运送的国际货协承运人预先商定后,方可运送下列货物:

- a) 单件重量超过 60 t 的货物。
- b) 长度超过 18 m 的货物。
- c) 超过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所载的货物运送时所经过的任一铁路装载限界的货物。
- d) 换装联运中使用特种平车运送的货物。
- e) 经不同轨距铁路运送的自轮运转机车车辆。

商定程序:

发货人(不晚于国际货约运送开始前一个月)

↓

国际货约承运人(国际货约运输合同规定的发送承运人)

↓

国际货协承运人(在转发地点)

↓

国际货约承运人(国际货约运输合同规定的发送承运人)

↓

发货人

在与参加运送的其他国际货协承运人商定后,转发地点的国际货协承运人通报运送许可号码。该号码记入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第 7 栏“发货人声明”。

14.2.2 易腐货物

未装入机械冷藏车或带温度调节设备的车辆的易腐货物,仅在与参加运送的国际货协承运人预先商定后,方可承运。

商定程序:

发货人(不晚于国际货约运送开始前 7 天)

↓

国际货约承运人(国际货约运输合同规定的发送承运人)

↓

国际货协承运人(在转发地点)

↓

国际货约承运人(国际货约运输合同规定的发送承运人)

↓

发货人

在此情况下,发货人应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第 20 栏“货物名称”中作下列记载:“易腐货物——全程不需检查和保持特殊温度”。

在与参加运送的其他国际货协承运人商定后,转发地点的国际货协承运人通报运送许可号码。该号码记入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第 7 栏“发货人声明”。

14.2.3 无包装或包装不充分的货物

无包装或包装不充分的货物,仅在参加运送的国际货协承运人间预先商定后,方可承运。

商定程序:

发货人(不晚于国际货约运送开始前 14 天)

↓

国际货约承运人(国际货约运输合同规定的发送承运人)

↓

国际货协承运人(在转发地点)

↓

国际货约承运人(国际货约运输合同规定的发送承运人)

↓

发货人

在与参加运送的其他国际货协承运人商定后,转发地点的国际货协承运人通报运送许可号码。该号码记入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第 7 栏“发货人声明”。

14.3 从适用国际货协的国家发送时:

14.3.1 商定运送

为运送货物,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应与转发地点的国际货约承运人预先商定运送。

此种商定申请,应按每一运行经路和确定的运送时间提出,最晚不迟于运送开始前 7 天,对国际货约规定的非常规货物(同时包括在某些线路区段),不迟于运送开始前一个月。申请中至少应包含运行经路和货物名称等内容。在与参加运送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审查申请后,转发地点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将商定号码,以及从发站开始应遵守的特殊条件(如有必要)通知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商定号码应记入运单第 64 栏“承运人的声明”。此时,应遵守第 15.1 项规定。

对在国际货约范围内(包括在某些线路区段)作为非常规货物运送的货物,转发地点的国际货约承运人还应将相应的商定号码通知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该号码记入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第 7 栏,与代码 11 对应。

如果某些货物与申请和许可的资料不符,则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可向转发地点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征询意见,能否适当扩大许可适用范围,或须办理新的许可。在处理征询事项后,转发地点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将结果通知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

15 海关手续

15.1 海关安全程序和其他海关程序方面的义务

进入欧盟境内之前应保证履行其现行海关规定和有关海关安全的条款。

如果在欧盟(EC)或者 EC EFTA 通用货物手续协定各方境内,采用简化的铁路货物海关手续,则对从适用国际货协国家发送的货物,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必须在货物达到欧盟境内之前,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中注明国际货约缔约承运人和主要责任人(主体)。为此,转发地点的国际货约承运人将运单第 66 栏规定的事项,以及第 14.3.1 项规定的商定号码通知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

15.2 账单的随附

从适用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国家发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将货物账单附在运单上。

16 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仅在其符合 RID 规则规定及国际货协附件第 2 号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运送。^①

17 (预 留)

18 运送用具

18.1 经由波兰和罗马尼亚运送货物时:

如国际货约与国际货协承运人未签订特别协议,则国际货约承运人的运送用具(篷布等)仅随货物运至换装地点。

客户的运送用具随货物运至到站。

18.2 经由保加利亚、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扎斯尼茨—穆克兰—克莱佩达轮渡运送货物时:

运送中不准许使用国际货约承运人的运送用具(篷布等)。

客户的运送用具随货物运至到站。

① 发送承运人提供必要信息。

可按以下地址获取 RID 规则:

国际铁路联运组织

Zwischenstaatliche organisation für den internationalen Eisenbahnverkehr(OTIF)

Gryphenhubeliweg 30

CH3006 Bern

电话: +4131 - 3591010

传真: +4131 - 3591011

E-mail: info@otif.org

Web: www.otif.org

国际货协附件第 2 号,可在转发地点从国际货协承运人处获取,地址见本指导手册附件 4。

C 纸质运单

19 样 式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样式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5。运单由 6 张连续编号的 A4 纸组成：

运 单 各 张		运单各张领收人
顺 号	名 称	
1	运单正本	收货人
2	运行报单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
国际货约 5 国际货协 3	运单副本	发货人
4	货物交付单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联运：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 国际货协—国际货约联运：不使用
国际货约 3 国际货协 5	货物到达通知单/海关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联运：收货人/海关 国际货协—国际货约联运：到达承运人/海关
6	货物发送通知单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联运：发送承运人 国际货协—国际货约联运：不使用

从适用国际货协的国家发送货物时，发货人应编制补充运行报单，即：国际货协缔约承运人两份；国际货协每个接续承运人各一份。补充运行报单的样式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5.1。

从适用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国家发送货物时，补充运行报单由换装/换轮地的国际货协承运人编制，即：使用运行报单复印件并加盖日期戳证明。

如果借助打印机印制运单，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 内容：与样式一致。
- 格式：尽量减少与样式的差别。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各张背面可用单独（附加）纸张打印。

20 按一份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多个车辆和集装箱

在符合执行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经发货人和参加运送的承运人事先商定，可按一份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多个车辆和集装箱，并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车辆/集装箱清单：

- 同一发货人、同一收货人；
- 同一承运地/同一发站；
- 同一交付地/同一到站；

——同类货物(如无其他协议)。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车辆清单和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集装箱清单样式及填写说明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7.1 ~ 7.4。

从按一份运单运送的车辆或集装箱中摘下车辆或集装箱的办法,载于本指导手册附件 7.5。

D 电子运单

21 国际货约规定的同等功能原则(国际货约第6条第9项)

运单包括其副本也可以电子记录数据的格式编制,而这些数据可转换成书面可读符号。记录和处理数据所采用的方法应具有同等功能,特别是在包含这些数据的运单的证明效力方面。

22 适用国际货协的承运人、发货人、收货人之间的协议原则

运输合同可以通过电子运单形式办理。电子运单履行纸质运单的功能,是与整套纸质运单数据相同的整套电子数据。必要时电子运单及其补充清单可按本指导手册附件5的格式打印在纸上。如根据国际货协规定修改列入电子运单的数据,则应保存原始数据。

23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电子数据交换协定(电子数据交换协定)

承运人和客户(发货人/收货人)根据合同确定需要交换的信息,以及电子运单数据交换种类和方法。

24 (预 留)

E 附 则

25 修改和补充

1. 根据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铁组的共同决议可对本指导手册中涉及国际货约和国际货协运输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货协参加者应将本指导手册附件1、附件3、附件4、附件9中的修改补充事项,同时通知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处和铁组委员会。这些修改补充事项自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处和铁组委员会将其公布14天后生效。
3. 仅涉及国际货约运输合同的修改补充事项,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处应在这些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45天前通报铁组委员会。
4. 仅涉及国际货协运输合同的修改补充事项,铁组委员会应在这些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45天前通知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处。

26 关于适用(终止适用)的声明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货协参加者应将自方关于开始或终止依据本指导手册办理运送的声明同时寄往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处和铁组委员会,并注明本指导手册附件1所规定的事项。这些声明自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处和铁组委员会公布之后第2个月的1日起生效。